

合同编号：

博道秦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2
三、承诺与声明	5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7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2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5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7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8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6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7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8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如有）	31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32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2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4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4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7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41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42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6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1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6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57
二十四、风险揭示	59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展期	68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9
二十七、违约责任	74
二十八、争议的处理	75
二十九、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5
三十、其他事项	76
附件一：授权通知书（样本）	80
附件二：风险揭示书	81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 本合同/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指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博道秦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 2、 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单个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不含认购费），且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在本合同中根据适用情况也称为客户）。

- 3、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要求规定等。
- 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7、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8、 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指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9、 行政服务机构：指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计划提供服务业务的服务机构。
- 10、 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指根据《管理办法》设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将多个投资者交付的资金进行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本合同项下特指博道秦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1、 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指《博道秦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投资说明书》，以及对该计划说明书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 12、 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3、 年：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称年，是指运作年度。
- 14、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
- 15、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资金账户”）：即资产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证券公司开立的用于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证券交易的证券资金账户。

- 16、 银行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并通过签署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与证券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的对应关系。
- 17、 受托资产/受托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计划财产：指由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 18、 初始募集期限：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募集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
- 19、 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 20、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计划成立日：指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 21、 开放日：指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 22、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23、 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24、 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25、 违约退出：指投资者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主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存续期内不接受违约退出。
- 26、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
- 27、 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 28、 期货结算账户：指托管人在期货存管银行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存款账户，用途仅限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期货投资的出金和入金。
- 29、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期货保证金账户：指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期货公司开立的从事期货交易的账户，用于存放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期货保证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以及向期货结算账户划回结算回款等，该账户与期货结算账户建立唯一的银期转账关系。

- 30、 计划资产总值：指计划财产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31、 计划资产净值：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32、 计划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计划财产的总值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 33、 计划份额净值、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
- 34、 信义义务：一是忠实义务，资产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义务为投资者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二是勤勉义务，资产托管人勤勉尽职、专业审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 35、 网站通知、告知、公告：指资产管理人通过其网站专户业务专区发布相关通知，即视为已向投资者履行了相关通知、告知义务。
- 36、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三、承诺与声明

各方承诺：若通过线上电子签约形式签署本合同，以及由此形成、传输、存储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视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签署方通过线上签署协议、办理业务和进行操作等，均视为本人/本机构/本人或本机构授权人员的行为，且相关授权人员均已获得本人/本机构从事前述行为的完整及充分的授权。各签署方承诺将承担线上签署协议、办理业务和进行操作等行为的全部后果，并不会对前述行为及协议效力提出任何异议，并将安全妥善保管赖以完成前述线上操作的自身身份验证信息。

（一）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

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签署相应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投资者理解受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受托财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4、如投资者代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则应确保该产品在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时上层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类型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投资者承诺该产品在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期间，也不得再准入新的上层资产管理产品类型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应全权承担代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防止产品嵌套的相关责任，同时应按照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要求提供该产品投资者相关信息。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或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

5、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资产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资产管理人保证已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3、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4、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比例。

（三）资产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一）投资者

1、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投资者的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5）监督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投资者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按照规定向资产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 30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联系人：郭宇晴

联系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98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7) 选择、更换或撤销证券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与其签署相应协议并确定相关费用安排。

(8) 选择、更换或撤销行政服务机构、律师、审计师或其他为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9)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 (10)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1)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2)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14)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 (15)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16)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7)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1)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3)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24) 在托管人需要时，资产管理人配合提供电子合同或投资者信息。
- (2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托管部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95548-3

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3) 要求资产管理人积极配合资产托管人的托管工作，及时提供资产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均以公开信披为准。

(7)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8)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0)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2) 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13)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但按照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或本合同允许提供信息的除外。
-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博道秦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计划为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成立后每周周四开放参与，每个月的第二个周四开放退出，如遇节假日顺延至后一工作日，但资产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日期，资产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专区公告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计划针对每一计划份额设有锁定期 360 天（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不受锁定期限制），即某笔份额的持有天数（认购/参与的份额确认日（含）至退出确认日（不含）的期间天数，认购的份额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参与的份额自参与确认之日起算）小于锁定期天数时，该笔份额不可退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有权豁免本计划在某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份额的锁定期，豁免的情形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控制并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和行政服务机构，如果未及时通知行政服务机构造成的问题，行政

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长期增值。

2、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港股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和/或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期货和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依法设立的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及其他在依法设立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

投资者知悉且同意本计划可以进行债券回购交易、融资融券交易，可以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比例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港股通）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4、产品风险等级

基于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策略，资产管理人评定本计划为中风险等级【R3】的资产管理计划，适配风险评级为【C3、C4、C5】级的合格投资者。

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可能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本计划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20 年。

本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本计划可展期。资产管理人须在本计划展期前设置临时开放期，允许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投资者退出。若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期末退出本计划的，视为同意本计划展期。本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

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或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可以提前终止本计划。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本计划的主要费用类型和费率：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

（1）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计划资产净值（扣除投资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的 1.50% 年费率计提。

（2）业绩报酬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为除息日（若有）、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确认日（若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者清算资金中提取。本计划收益分配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5% 以上部分按照 25% 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

3、行政服务机构的行政服务费

本计划的行政服务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本计划每个自然年度收取的行政服务费合计应不高于 2 万元。当某个自然年度计提的行政服务费达到 2 万元时，当个自然年度应暂停计提行政服务费，行政服务费自下一自然年度 1 月 1 日起恢复计提，依次类推。

上述费用的计提方式、计算公式等和其它费用具体参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服务机构

本计划的行政服务机构为【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外包业务登记编码：【A00045】）。本计划的行政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销售资金结算服务、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披露、划款指令制作及执行等】服务。

资产管理人聘请行政服务机构可能会对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相应影响并造成一定风险，具体请详阅“风险揭示”章节。若因资产管理人聘请行政服务机构产生相应纠纷，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运营外包服务协议的约定处理。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初始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个自然日，初始募集期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本计划《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资产管理人可在上述法定期限内适当延长或决定提前终止初始募集，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专区及时公告。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资产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增减、变更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或资产管理人网站专区公告。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募集对象

符合《运作规定》要求，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金额限制

本计划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追加认购，每次追加认购的金额必须为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不含认购费用）。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计划的认购费率如下：

投资者类型	认购费率
资产管理产品及管理人自有资金	0
其他投资者	1.0%

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含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和/或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资产管理产品）。

认购费用由认购的投资者承担，归销售机构所有，不列入计划财产。

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认购费率的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募集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归入资产管理计划或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本计划成立时折算成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应配合资产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和销售适当性管理工作，并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将

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如认购人数总和超过 200 人，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确保本计划的投资者数不超过 200 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本计划成立后通过资产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六）募集账户信息

1、资产管理人的募集账户

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行政服务机构开立募集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计划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资产管理人进行认购、参与和退出的资金的归集与支付。

直销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博道秦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专户

账 号：4425010000110000789700405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739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存入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2、除资产管理人以外其他销售机构的募集账户

本计划除资产管理人以外其他代理销售机构的募集账户由资产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自行开立，代理销售机构募集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及账户号码等信息可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查询，本计划的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本计划《计划说明书》或资产管理人网站专区公告。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

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满足成立条件的，在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将公告发送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时间为本计划成立公告中公布的日期。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资产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运作，在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四）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所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处理方式

如果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通过资产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直销中心和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或资产管理人网站专区公告。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为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成立后每周周四开放参与，每个月的第二个周四开放退出，如遇节假日顺延至后一工作日，但资产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日期，资产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专区公告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计划针对每一计划份额设有锁定期 360 天（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不受锁定期限制），即某笔份额的持有天数（认购/参与的份额确认日（含）至退出确认日（不含）的期间天数，认购的份额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参与的份额自参与确认之日起算）小于锁定期天数时，该笔份额不可退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有权豁免本计划在某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份额的锁定期，豁免的情形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控制并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和行政服务机构，如果未及时通知行政服务机构造成的问题，行政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本计划参与、退出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开市的交易时间。当遇到上述提到的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情况，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资产托管人和行政服务机构。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提前 2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临时开放期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当以下情形发生时，资产管理人 can 设置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展期的；
- （2）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
- （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时；
- （4）中国证监会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可以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在临时开放期的退出申请可不受份额持有期限（如有）、锁定期（如有）等退出限制机制的限制，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的程序同正常开放日执行，临时开放期不办理本计划的参与。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届时资产管理人通知

为准,资产管理人应在临时开放期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专区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参与或退出申请的当天作为参与或退出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应在 T+1 日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参与、退出申请确认后下一工作日起至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计划的投资者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原路退回。

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并以此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在正常情况下,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6、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专区公告前述调

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每次追加参与的金额必须为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不含参与费用）。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含 4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投资者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管理人将对其所持份额作全部退出处理。资产管理人对其所持份额作全部退出处理不受关于份额持有期的限制，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退出费（如有）。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专区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

本计划的参与费率如下：

投资者类型	参与费率
资产管理产品及管理人自有资金	0
其他投资者	1.0%

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含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和/或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资产管理产品）。

参与费用由参与的投资者承担，归销售机构所有，不列入计划财产。因红利自动再投资

而产生的计划份额，不收取相应的参与费用。

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参与费率的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退出费用

本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0%。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1 + \text{参与费率})$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受理参与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净参与金额及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text{退出总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受理退出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 - \text{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 。

$\text{退出费用} = \text{退出总额} \times \text{退出费率}$

$\text{净退出金额} = \text{退出总额} - \text{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及退出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投资者充分理解并认可，在本计划存续期各开放日内，为了更加精确地计算计划份额退出价格和投资者可获得的退出金额，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且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技术条件支持后有权将退出日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予以提高，并告知投资者。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申购参与款（不含申购费用）在开放期的利息（如有）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或延缓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超过 200 人。

(2) 根据市场情况, 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 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

(4)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笔或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 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参与申请时, 应当及时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专区告知投资者。

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投资者。

3、在如下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发生巨额退出, 资产管理人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暂停接受退出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专区告知投资者, 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十)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 资产管理计划的净份额退出申请(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 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部分退出或暂停退出。

（1）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额接受退出，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 20 个工作日。

（2）部分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全额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开放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接受部分退出申请确认的比例由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变现状况确定并告知投资者，未确认的部分不再自动顺延到下一个开放日，如果投资者下一开放日继续退出需要重新提交退出申请，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发生部分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部分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 20 个工作日。

（3）暂停退出：发生巨额退出时，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本计划的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专区上进行公告。

（4）巨额退出的通知

当发生巨额退出且资产管理人决定接受全额退出但延长支付退出款项，或部分退出，或暂停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专区告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行政服务机构，若因资产管理人未及时通知行政服务机构产生的问题，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及部分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或者发生资产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时，本计划可能出现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及部分退出的情形。发生巨额退出时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及部分退出的处理方式详见本节“（十）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其他发生资产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处理方式详见本节“（九）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或延缓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十二）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若单个投资者退出份额超过 1000 万份时，须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提出大额退出预约申请，否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该

笔大额退出申请。

（十三）违约退出

投资者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违约退出。本计划存续期内不接受违约退出。

（十四）份额转让

本资产管理计划暂时不支持份额的转让。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经资产管理人同意并向相应交易平台申请开通份额转让业务（若需），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若份额转让可能导致本计划人数超过 200 人或拟受让方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合格投资者身份认证证明资料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办理份额转让。资产管理人不负有寻找份额受让人的义务。受让方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份额转让业务开通后，具体办理时间及业务流程参照届时资产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五）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如有）。

（十六）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相关限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比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

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不晚于下一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调整达标。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募集期间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但管理人应通过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通知投资者并通知托管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募集期间结束后的存续期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并通知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方式为：资产管理人经取得资产托管人同意后，于资产管理人网站专区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并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权利。不同意的投资者，可在信息披露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含信息披露当日且均为临时开放期，下同）申请全部退出本计划。投资者在信息披露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未将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申请退出的，视为该投资者默认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为应对本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第 2、3 款规定的限制，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并按监管要求报告相关机构。

5、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及时调整达标，具体退出份额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决定为准，豁免“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和“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的规定。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并通知托管人。

6、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及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相关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的确认、清算和结算、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可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办理。如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资产管理人有权单方面更换代理机构。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1、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结果给资产管理人。

5、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6、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7、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10、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因监管要求，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港股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和/或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期货和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依法设立的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及其他在依法设立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

投资者知悉且同意本计划可以进行债券回购交易、融资融券交易，可以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与证券市场的分析，对各行业经济及上市公司基本面的研究，形成收益风险配比合理的资产配置方案，精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

本计划对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主要选择流动性较好的标的，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力争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持计划资产的流动性。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价值投资策略，通过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综合选择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具备安全边际和配置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此外，本计划可根据对证券市场的分析，以风险管理和组合优化为目的运用股指期货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

（四）投资比例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港股通）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

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投资限制

1、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3、本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港股通）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4、本计划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及以下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占本计划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30%（含），且投资于单一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占本计划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0%（含）。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如果没有债券信用评级，参照主体信用评级。本计划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资产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计划持有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该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可交易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以市值计算，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计划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其中同一资产（期货及期权除外）标的按照市值计算，同一资产的期货以及期权按照保证金计算）；但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本计划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7、本计划不得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8、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的，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公募基金的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公募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则本计划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禁止行为

本计划的投资禁止事项：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
- 4、利用本计划资产为本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7、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8、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9、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10、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 11、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七）业绩比较基准（如有）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八）风险收益特征

基于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策略，资产管理人评定本计划为中风险等级【R3】的资产管理计划，适配风险评级为【C3、C4、C5】级的合格投资者。

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可能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本计划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资产管理人将利用建仓期建仓以使本计划的资产组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建仓期内,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投资运作,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 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应当确保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计划资产组合中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应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一) 预警、止损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预警、止损机制。因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行政服务机构为【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外包业务登记编码:【A00045】)。本计划的行政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销售资金结算服务、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披露、划款指令制作及执行等】服务。

资产管理人聘请行政服务机构可能会对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相应影响并造成一定风险,具体请详阅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和风险揭示书。若因资产管理人聘请行政服务机构产生相应纠纷,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运营外包服务协议的约定处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无投资顾问相关安排。

十三、分级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者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开展投资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如有）参与本计划；及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资产管理人已经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的内部机制，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防范利益输送。资产管理人应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对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的利益冲突事项，资产管理人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披露、揭示或报告。

（三）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

1、关联方范围及认定依据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名单包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以最新监管规定为准。

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披露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

关联交易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2）投资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 （3）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以最新监管规定为准。

2、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管理人将对本计划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分层管理。具体而言，管理人将关联交易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如下：

(1) 本计划的单笔关联交易超过计划资产净值 10% 的，视为该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但本计划参与存在特定市场公允价格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首发证券申购、配股、配债以及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不视为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

(2)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另有规定的，以最新监管规定为准。

(3) 其他情形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根据管理人内部管控机制，关联交易的审批如下：

(1) 管理人遵照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识别、评估、公允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如根据公司制度有关证券必须在证券池内才允许投资的，在关联方交易决策前应当先行履行证券池入池程序；

(2) 对于与关联交易对手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由投资部门负责人审批，并经监察稽核部复核；

(3)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还须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关联交易范围、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以管理人不时更新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为准，如有变更，管理人将以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在管理人网站专区另行公告，并及时通知托管人。

4、关联交易的应对及处理

(1)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逐笔征求意见取得投资者的同意。

(2)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以管理人网站专区公告或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并预留至少 1 个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保证投资者退出的权力，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公告中载明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计划份额持有人

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执行，事后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等对于关联交易相关管理事项另有规定的，按其最新规定执行。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应当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王旭冉。

投资经理简历：

王旭冉先生，经济学硕士，15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先后就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就职于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专户投资总监。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专区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本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应负责本计划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资产托管人以本计划的名义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托管账户（账户户名以实际开立为准）。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资产托管人负责，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管理人在确定托管账户名称时应考虑满足三方存管、银行间市场开户要求等需要。

（3）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及本合同的要求。

2、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应当以本计划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4）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第三方存管”+“托管”模式存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资产管理人负责在证券经纪机构开设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资金账户，并与开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如需更改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资金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的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应由资产管理人发起，经过托管人书

面确认后，重新建立证券经纪机构结算模式对应关系。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证券经纪机构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场内的日常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工作，相关结算规则依据证券交易所等市场的规定执行，交易佣金参照资产管理人与证券经纪机构约定的费率实施。

3、信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符合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经纪商规定的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基本条件，已开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且通过证券经纪商的融资融券交易资质审核并与之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后，可申请开立信用账户。

资产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信用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与普通证券账户名称一致，其中上海信用证券账户需指定证券经纪商融资融券业务专用交易单元。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第三方存管”+“托管”模式存管信用账户资金，资产管理人负责在证券经纪机构开设资产管理计划信用资金账户，并与开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建立信用资金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如需更改资产管理计划信用资金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的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应由资产管理人发起，经过托管人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证券经纪机构结算模式对应关系。

4、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如有）

因本计划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需要，由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在资产管理人指定的基金公司或第三方销售机构以本产品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用于办理本计划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时的基金份额登记和交割，并确保在产品存续期间托管账户为所投资的基金发生分红和赎回时的唯一资金回款账户。管理人需及时书面告知托管人该账户的相关信息。持有基金期间，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认购、申购、分红或赎回等业务单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发送给托管人。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如有）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互配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计划财产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管理人负责本计划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交易，托管人负责银行间债券交割与资金划拨。

6、期货账户的开立（如有）

管理人应为本计划在期货公司开立期货资产账户，用于存放本计划期货保证金，期货公司为本计划申请期货交易编码。

7、定期存款（如有）

存款账户必须以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账户名称为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存款账户开户文件上加盖资产托管人预留印鉴及资产管理人公章。存款证实书原件由托管人负责保管。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时，资产管理人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存款协议，存款协议须约定将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的托管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定期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

本计划所投资定期存款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对的真实、准确。

8、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如有）

因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三）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资产管理人负责。由资产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复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因资产管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资产托管人移交重大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导致的法律责任，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

2、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授权通知应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资产管理人应将授权通知以传真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者扫描件后立即电话与资产管理人确认。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电话确认无异议后，授权通知于通知载明时间生效，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

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授权通知的生效时间。资产管理人在电话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交送资产托管人。如果授权通知正本与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不同，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对于资产管理人拟通过资产托管人电子服务平台发送指令的，资产管理人需与资产托管人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提供授权文件及其他资产托管人要求的材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人的被授权人在电子服务平台配置相关操作权限。

对于资产管理人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电子直连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的（以下简称“深证通电子直连”），资产管理人应确保划款指令合法有效。对于已通过深证通数据接口识别并进入资产托管人指令系统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可否认其效力，并视为已通过资产管理人的适当授权。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预留新的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无异议。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变更通知的生效时间。如果授权文件正本与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不同，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管理、运用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投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等执行支付所需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发送的指令、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指令或由电子平台推送给资产管理人并需资产管理人确认后才能发送的指令，由资产管理人的被授权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应写明以下要素：划付模式、资金用途、支付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以上内容统称为“指令的书面要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等程序

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

件、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需在指令跟踪界面查看指令是否完成。

对于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被授权人应依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

资产管理人应在工作日 15:00 之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15:00 之后发送付款指令的，资产托管人不能保证划款成功。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划款，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1:30，13:00-17:00）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资产管理人传输指令时，需要为资产托管人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对指令进行审查，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指令用章和签发人的签名或名章是否和预留印鉴样本、被授权人的签样本或名章样本相符、操作权限是否与授权文件一致；对于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方式发送的指令，视为由资产管理人有效发送，资产托管人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当托管人验证相符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资产管理人应保证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避免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若指令存在与授权文件中预留印鉴样本、签样本、名章样本、权限等要素不符的，托管人无义务执行指令，在该等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就管理人修改后重新发送的指令，托管人将按照前述指令确认、审查程序重新进行审查，托管人审查无误的，才开始执行指令。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包括手续费，邮电费，账户开户费等），由托管账户开户银行直接从计划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投资指令；有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费扣划需要管理人出具投资指令但扣划之前需与资产托管人核

对有关金额。

若资产管理人选择通过经纪商提供的自助转账方式进行托管账户与交易资金账户之间资金划转的，资产管理人应自行监控并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确保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在法规规定期限内及时纠正。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有关规定，划款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划款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划款指令要素不全等。

资产管理人申请撤回已发送的有效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因投资决策改变、市场行情变化、产品头寸管理需要等原因，管理人单方面申请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申请撤回通过资产托管人的电子服务平台已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有效划款指令，在指令到达托管人支付处理环节之前，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的指令撤回功能进行指令撤销操作。已到达支付节点的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划款指令或通过传真邮件以及深证通直联发送的划款指令须先向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指令支付进度，如果指令尚未执行，需电子邮件发送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书面说明函并电话确认，资产托管人收到指令作废说明函并确认后，将撤回划款指令作废；如果资产托管人在收到说明函并确认时该划款指令已执行，则由过失方承担因执行该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六）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指令若以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方式提交，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

（七）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过错未能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本计划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因资产管理人的指令或授权文件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或

更新被授权人员的预留印鉴或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审查义务，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划款指令而造成的损失，相关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管理人、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本计划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安排

1、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计划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本计划其他证券交易由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2、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三）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资产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

2、资产管理人可与资产托管人协商，通过取消银行间债券交易成交单发送的授权书等方式约定豁免逐笔银行间债券交易成交单的发送。如未授权，资产管理人则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以传真、邮件或以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应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3、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中债登和上清所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资产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资产管理人需要及时出具指令，以避免导致该产品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进而产生损失。

（四）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前，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相关期货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就本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期货公司负责办理，管理人应在其他协议中约定由期货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五）其他场外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本计划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应将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进行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指令交付执行。

（六）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证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实物账目的核对方式和内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定。

（七）参与和退出的资金清算

本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确认、清算由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保证不晚于每个开放日（T 日）后的份额确认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该开放日的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及时划付退出款项。

资产管理人在出具划款指令前应该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预留资金，如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关的责任，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并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纠正。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本条“（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所列举的监督事项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资产托管人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有关规定时，有权拒绝执行，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要求其限期纠正，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本条“（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所列举的监督事项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有关规定时，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要求其限期纠正，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资产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在收到资产托管人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资产托管人并纠正，就资产托管人的疑问进行解释或举证。对于资产托管人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的，管理人应积极提供相关资料。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投资者、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因资产管理人超买超卖产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3、银行托管账户被司法冻结，资产托管人按照法律规定通知到资产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人应第一时间停止交易所担保交易；如无法通知到资产管理人的，资产托管人可通过交易所限制其证券账户开展场内交易，对停止或限制交易前已经达成的交易，资产管理人应按本款“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约定承担最终交收责任。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仅对下述事项进行监督

对投资范围及比例的监督：

（1）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港股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和/或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同业存单、债

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期货和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依法设立的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及其他在依法设立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

（2）投资比例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港股通）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3）对投资限制的监督：

1) 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2)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港股通）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3) 本计划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及以下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占本计划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30%（含），且投资于单一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占本计划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0%（含）。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如果没有债券信用评级，参照主体信用评级。本计划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资产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计划持有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该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可交易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以市值计算，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计划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其中同一资产（期货及期权除外）标的按照市值计算，同一资产的期货以及期权按照保证金计算）；但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标由资产管理

人负责监控)；

5) 本计划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6) 本计划不得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7)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托管人对关联方数据取自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财汇资讯）等第三方资讯数据，如管理人使用的数据与托管人不一致，则以管理人书面说明为准）；

8)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的，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公募基金的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公募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则本计划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开始。

3、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数据信息，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且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超过期限未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5、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通知管理人即视为托管人已经履行了监督和托管职责。

管理人风控邮箱：bdtzjd@bdfund.cn；zhaowj@bdfund.cn；xiehuaichen@bdfund.cn，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托管人。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和清算期间的每个工作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在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和清算期间的每个工作日对当日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3、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4、估值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其估值日在证券

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以及流通受限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发行价格估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证券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如中证指数）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4）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证券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如中证指数）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6）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港股通的估值方法

在计划估值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上市交易的基金按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计划估值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港

币的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管理人选取其他汇率方式的应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8）交易所交易的期权，估值日有结算价的，按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场外非货币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计算。

3) 货币基金以成本列示，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

5) 处于封闭期的基金，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使用相关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10）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使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11）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2）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及负债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分别在利息到账日、利息支出日以实际利息入账。

（13）银行账户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和证券资金账户内资金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

（14）期货合约按照期货交易所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5）融资融券、转融通的估值

按照融入、融出以及资金和券分别核算。参考股票、债券、基金等估值方法；同时核算融资融券或者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等。

（16）如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认为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上述方法无法满足估值需要时，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资产管理人进行，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用于向投资者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人应于约定的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并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反馈给资产管理人。当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估值错误的处理

（1）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过错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3)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 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 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 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4) 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错误,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按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第【(16)】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 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为资产管理人, 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以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10、虚拟清算参考净值及其计算

(1) 本合同所指“虚拟清算参考净值”是指, 在假设本计划投资者在虚拟清算参考净值计算日申请全部退出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的情形下, 扣除相应业绩报酬后, 该投资者可获得的净退出金额。

虚拟清算参考净值旨在体现业绩报酬计提对投资者所持有计划份额净值的影响, 为投资者提供相应的参考。

(2) 资产管理人应投资者的需求, 可为投资者提供计算虚拟清算参考净值的服务, 即按照“虚拟清算”原则预估业绩报酬后, 计算投资者所持有份额的虚拟清算参考净值, 本计

划份额持有人均可向资产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但资产管理人不对虚拟清算参考净值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资产托管人不对虚拟清算参考净值的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3) 如投资者代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计划,则投资者应如实、完整向该产品的底层投资者披露虚拟清算参考净值的计算方式,并提示相关风险,资产管理人不对投资者使用虚拟清算参考净值承担责任。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
- 2、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资产管理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资产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 8、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 9、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行政服务机构的行政服务费。
- 4、计划相关账户开立及维护费用。

5、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申购费和赎回费、券商佣金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仲裁费、诉讼费（如有）等费用。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9、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直接相关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计划资产净值（扣除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的 1.50% 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扣除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于下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2）业绩报酬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为除息日（若有）、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确认日（若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者清算资金中提取。

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5% 以上部分按照 25% 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① 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计划分红确认日（若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

② 计划分红确认日（若有）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

资金。本计划收益分配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③在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在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如退出份额为一笔认购/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参与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获得的份额，以本计划成立日为准；参与获得的份额，以参与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为准；分红所得的份额（若有），以红利再投资对应的除息日为准。投资者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参与份额、红利再投资份额（若有）应收的业绩报酬。

①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R = [(P1 - P0) \div P0x]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其中：

R=期间年化收益率

P1=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5\%$	0%	$E = 0$
$R > 5\%$	25%	$E = N \times P0x \times (R - 5\%) \times \text{【25】} \% \times (T \div 365)$

E=某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N=投资者该笔认购/参与份额/红利再投资份额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持的份额数，或其在本次退出日退出的份额数，或其在计划终止时所持的份额数

③将所有笔数的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业绩报酬（ ΣE ）。

$$\Sigma E = E1 + E2 + E3 + \dots + E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份额笔数。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仅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于下月初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3、行政服务机构的行政服务费

本计划的行政服务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行政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行政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行政服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于下月初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行政服务机构。

本计划每个自然年度收取的行政服务费合计应不高于 2 万元。当某个自然年度计提的行政服务费达到 2 万元时，当个自然年度应暂停计提行政服务费，行政服务费自下一自然年度 1 月 1 日起恢复计提，依次类推。

行政服务机构指定收取行政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11030101360001360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2584044108

4、上述第（一）款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5、收费账户的变更

本合同中约定的收费账户信息若发生变更的,新的收费账户信息(托管费收费账户除外)由资产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告知资产托管人,新的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由资产托管人以书面形式告知资产管理人。

(三)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3、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 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等各项费率的,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决定,无需经投资者同意,但应以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五) 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应当由受托财产承担的其他税费,按照本合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受托财产运作中产生的纳税义务,由受托财产承担。鉴于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受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受托财产承担,届时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可能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投资者同意向资产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期货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至日。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以销售机构系统支持的为准；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计划在销售机构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允许变更分红方式。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相应业绩报酬（如有）后再折算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由资产管理人决定具体收益分配时间和分配方案，以资产管理人在网站专区发布的公告为准，本计划收益分配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4、若本计划成立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规定的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四）收益分配的实施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分红总额（扣除业绩报酬后）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划付资金。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一）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其他备查文件将在管理人网站专区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

资产管理人每周至少向投资者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参与、退出后，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专区披露开放日的经过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为开放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三）定期报告

1、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本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本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行政服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资产管理人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供给托管人。

（四）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或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通过管理人网站专区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2、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和清算；
- 3、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4、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5、本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6、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7、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8、管理人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五）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按监管要求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并及时将清算报告告知投资者。

（六）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通过管理人网站专区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七）信息披露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网站

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专区上披露，投资者可登录网站专区后随时查阅。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可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在本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通讯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资

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及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上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八）托管人应对管理人编制的份额净值、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报告中的财务部分进行复核、审查。

（九）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十）信息保密义务

投资者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投资者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投资者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投资者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从其最新规定。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计划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建议投资者在选择本计划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对本计划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投资者应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本资产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投资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计划的运营状况与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计划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合同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计划的具体交易安排及实际情况，在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对合同指引规定的内容做了部分更加具体细化的约定，对合同指引规定以外的内容做了部分约定，且对合同指引部分不完全适用于本计划的规定做了必要调整（如有），但相关内容的调整（如有）均以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为基础。投资者应详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因此产生的或有风险特提示投资者注意。

本计划存续期间，当法律法规或者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资产管理人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与新的法律法规或者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2、委托募集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风险：

（1）销售机构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出现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的情形；

（2）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活动；

（3）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计划；

（4）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销售机构违反《指导意见》、《运作规定》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6）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计划募集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计划募集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3、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本计划募集失败情形下，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

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或不予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5、份额转让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若资产管理人开放份额转让，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但计划份额转让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资产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决定开放计划的份额转让，具体的时间和安排由资产管理人确定，资产管理人是否开放份额转让以及开放份额转让的时间和安排均不确定，未开放时投资者不能进行份额转让；开放份额转让后，投资者的份额转让可能会受限于监管规定或资产管理人的份额转让安排，最终导致无法成功转让份额。

投资者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转让计划份额的，可能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承担法律责任。

6、行政服务机构的经营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从事行政服务外包业务的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认可。虽然行政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本计划的销售资金结算服务、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披露、划款指令制作及执行等相关事项均外包给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如在计划存续期间行政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行政服务外包业务，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7、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涵盖股票、固定收益类品种、基金、期货和衍生品等，投资标的所在市场的

波动会影响本计划的净值表现。

8、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9、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风险

若本计划在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将从向投资者分配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存在投资者实际收到的现金分红款少于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的分红金额的情形。

10、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受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受托财产或受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11、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仍存在程序不完整、不规范等风险。管理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内控机制，并对关联交易进行一般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对一般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规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在一般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增加审批层级。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逐笔征求意见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以管理人网站专区公告或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并预留至少 1 个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保证投资者退出的权力，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公告中载明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在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从而未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和评

估机制执行,事后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 其他利益冲突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知悉,尽管资产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受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开展投资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如有)参与本计划;及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锁定期内不能退出的风险

本计划针对每一计划份额设有锁定期 360 天(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不受锁定期限制),即某笔份额的持有天数(认购/参与的份额确认日(含)至退出确认日(不含)的期间天数,认购的份额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参与的份额自参与确认之日起算)小于锁定期天数时,该笔份额不可退出。投资者在认购/参与本计划时,要考虑锁定期内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能退出的风险。

13、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

若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但发生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计划认购/参与失败的风险。

14、披露虚拟清算参考净值的风险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的需求向其提供计算虚拟清算参考净值的服务,但虚拟清算参考净值仅在一定假设条件下按照估值技术进行计算,相关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

虚拟清算参考净值是按照“虚拟清算”原则预估业绩报酬后,计算投资者所持有份额的虚拟清算参考净值,但不代表投资者在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一定会被计提业绩报酬,本计划是否计提业绩报酬仍具有不确定性,故管理人不对虚拟清算参考净值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其最终获得的净退出资金亦与管理人提供的虚拟清算参考净值存在一定差异。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呈周期性变化，受其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

（5）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资产管理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受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受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风险。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6、投资标的的风险

（1）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2) 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科创板的退市标准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可能会对计划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 科创板股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由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者门槛较高，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投资者在特定的阶段对科创板的个股可能形成一致性预期，出现股票成交等待时间较长或无法成交的可能。

（2）衍生品投资风险

1) 期货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以参与商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期货品种的投资。期货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流动性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计划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合约展期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

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杠杆风险：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2) 期权的投资风险

期权买方风险：由于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

期权卖方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出期权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而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持有的期权合约存在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3) 参与新股申购风险

由于新股申购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与二级市场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参与新股申购存在某些特定风险。例如，首发新股在可上市流通后，可能出现大量变现，导致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或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4) 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以按照沪港通、深港通规则投资于在香港证券市场上市的港股通标的证券。香港市场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税收安排等方面与国内不同。例如，香港市场对每日股票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使得股票的每日涨跌幅有存在较大空间的可能性。香港的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制度与中国相比会有较大差异，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人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判断产生偏差，从而也会给投资带来潜在的风险。香港市场以港币交易，本计划还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5)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

1) 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证券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证券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证券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2) 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特有的卖空风险。由于标的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

规模就越大，而标的证券的上涨幅度没有上限，因此融券交易的负债可能会远远超过本计划投入的全部本金。

3) 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4) 强制平仓风险

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6) 转融通投资风险

证券出借后，存在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影响本计划财产的使用的风险；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本计划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7) 债券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如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计划损失的风险；而杠杆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业务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且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风险也就越大。

7、税收风险

按照国家相关税务征税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所获得的资本利得或收益应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费，对于该部分税收资产管理人不予代扣代缴。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存在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税务机关对资产管理计划税务缴纳和处理方式变化，要求补缴税款的可能性，从而降低投资者所获收益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税收政策，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投资者承担并从受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投资者的投资税费成本。如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将来另有规定，

资产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

8、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2）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销售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9、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应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投资者知悉以上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本合同有效期自计划成立日起至计划终止日止。如拟对本合同进行展期的，应符合如下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 4、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计划资产；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通过管理人网站专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设置临时开放期

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投资者，并在本计划展期前设置临时开放期，允许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投资者退出。投资者可以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继续持有展期后的资产管理计划。如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期末申请全部退出本计划的，视为该等投资者同意本计划展期，并继续参与本计划。

（3）展期的备案

本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展期的期限

展期的期限以管理人公布的展期成立公告为准。

（三）展期的失败

若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申请未获得资产托管人同意，或不符合计划成立条件，则展期失败，资产管理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届时资产管理人在网站专区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1、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需要对本计划合同进行变更的，经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直接对本计划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但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本计划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将变更内容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投资者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2、非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

权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进行本计划合同的变更。

(1) 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变更。

(2)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由资产管理人就变更事项向投资者发布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并设置合同变更征询期，且资产管理人应安排临时开放期。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载明的临时开放期内全部退出本计划份额；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载明的临时开放期内全部退出本计划份额的，均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变更。

资产管理人应于征询意见函（或通知）载明的临时开放期届满之后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通知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资产托管人。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3、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时，可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及时按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投资者和并通知资产托管人，上述情形包括：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2) 本计划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包括调整开放日期、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调低或取消锁定期天数等。

(3) 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

(4)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投资者即视为履行完毕前述通知义务。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公平、合理安排相关后续事项。

(二) 合同变更的备案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 因发生以下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新任管理人或托管人在履行交接手续后，新任管理人或托管人与原托管人或管理人、全体投资者签订协议明确由其继承本合同相应权利义务，即视为完成变更合同，变更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

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四）合同终止的情形

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本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6、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且资产管理人、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协商后无法对后续处理达成一致的；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

（2）资产管理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资产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执行管理人分配指令划付资金。

2、清算程序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变现

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 5 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

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投资者享有或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 制作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告知投资者。

(5)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在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办理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
- (4) 按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如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5、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如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投资者。二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资产管理计划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全体投资者。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8、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1、证券类账户销户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资产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资产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在证券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托管人注销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资产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

2、银行托管账户销户

资产管理计划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向投资者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于当日注销该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投资者负担。向投资者支付的银行托管账户利息，以销户时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3、其他账户销户

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二十七、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投资者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资产管理人存在过失或故意导致的除外。

4、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6、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十八、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九、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本人签字或授权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章之日起成立。纸质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募集期内,本合同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合法签署,且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其资管合同自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合法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为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20 年。

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及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计划可展期。管理人须在本计划展期前设置临时开放期,允许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投资者退出。若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期未退出本计划的,视为同意本计划展期。本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或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可以提前终止本计划。

（五）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特别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合同也可采用数据电文为载体并通过线上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签署，各方认可电子签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有效签署方式，认可使用电子签名进行线上签署与线下由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同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中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章表示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成为本合同当事人。

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三十、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本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或有事件：资产托管人获得监管机构批复或核准可以独资或者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托管子公司”）从事托管业务。资产管理人、投资者皆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资产托管人有权单方在资产托管人网站以公告通知的方式将本合同中应由资产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概括转让给托管子公司。自该等公告通知载明的指定时间（含）起，上述概括转让被视为自动完成，本合同项下托管人变更为托管子公司，各方无须就此另行签订协议。资产托管人保证托管子公司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和能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附件、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博道秦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请投资者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请填写：

（一）投资者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投资者授权人：

授权人身份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

联系地址/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二）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认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认购、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为博道秦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

1、自然人:

投资者本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2、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2025 月 09 日

资产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一：授权通知书（样本）

授权通知书（样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发送用章样本、有关人员签字（章）样本及相应权限、授权传真号码、授权电子邮箱、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等通知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业务通知和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你行执行被授权人发送的业务通知和指令的全部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此外，我单位知晓、同意并授权你行收集和使用以下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我单位确认并承诺，我单位已获得被授权人员同意向你行提供个人信息，且被授权人员已知晓个人信息使用用途。我单位将对上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此项承诺给你行造成损失的，由我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姓名	电话号码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业务通知及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授权传真号码				
授权电子邮箱				
其他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被授权人签字/章（如有）同时出具，指令方为有效。业务通知用章可单独使用。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经办、复核、审批。

3、上述信息变更，我单位负责提前通知你行。

资产管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等级【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C4、C5】级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限定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风险揭示

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合同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本计划的具体交易安排及实际情况，在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对合同指引规定的内容做了部分更加具体细化的约定，对合同指引规定以外的内容做了部分约定，且对合同指引部分不完全适用于本计划的规定做了必要调整（如有），但相关内容的调整（如有）均以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为基础。投资者应详细阅读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因此产生的或有风险特提示投资者注意。

本计划存续期间，当法律法规或者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资产管理人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与新的法律法规或者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2、委托募集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风险：

（1）销售机构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出现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的情形；

（2）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活动；

（3）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计划；

（4）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销售机构违反《指导意见》、《运作规定》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6）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计划募集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计划募集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3、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本计划募集失败情形下，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

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或不予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5、份额转让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若资产管理人开放份额转让，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但计划份额转让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资产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决定开放计划的份额转让，具体的时间和安排由资产管理人确定，资产管理人是否开放份额转让以及开放份额转让的时间和安排均不确定，未开放时投资者不能进行份额转让；开放份额转让后，投资者的份额转让可能会受限于监管规定或资产管理人的份额转让安排，最终导致无法成功转让份额。

投资者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转让计划份额的，可能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承担法律责任。

6、行政服务机构的经营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从事行政服务外包业务的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认可。虽然行政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本计划的销售资金结算服务、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披露、划款指令制作及执行等相关事项均外包给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如在计划存续期间行政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行政服务外包业务，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7、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涵盖股票、固定收益类品种、基金、期货和衍生品等，投资标的所在市场的波动会影响本计划的净值表现。

8、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9、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风险

若本计划在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将从向投资者分配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存在投资者实际收到的现金分红款少于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的分红金额的情况。

形。

10、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受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受托财产或受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11、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1) 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仍存在程序不完整、不规范等风险。管理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内控机制,并对关联交易进行一般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对一般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规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在一般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增加审批层级。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逐笔征求意见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以管理人网站专区公告或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并预留至少 1 个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保证投资者退出的权力,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公告中载明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在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从而未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执行,事后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 其他利益冲突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知悉,尽管资产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受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开展投资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

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如有）参与本计划；及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锁定期内不能退出的风险

本计划针对每一计划份额设有锁定期 360 天（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不受锁定期限制），即某笔份额的持有天数（认购/参与的份额确认日（含）至退出确认日（不含）的期间天数，认购的份额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参与的份额自参与确认之日起算）小于锁定期天数时，该笔份额不可退出。投资者在认购/参与本计划时，要考虑锁定期内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能退出的风险。

13、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

若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但发生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计划认购/参与失败的风险。

14、披露虚拟清算参考净值的风险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的需求向其提供计算虚拟清算参考净值的服务，但虚拟清算参考净值仅在一定假设条件下按照估值技术进行计算，相关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

虚拟清算参考净值是按照“虚拟清算”原则预估业绩报酬后，计算投资者所持有份额的虚拟清算参考净值，但不代表投资者在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一定会被计提业绩报酬，本计划是否计提业绩报酬仍具有不确定性，故管理人不对虚拟清算参考净值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其最终获得的净退出资金亦与管理人提供的虚拟清算参考净值存在一定差异。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呈周期性变化，受其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

（5）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资产管理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受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受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风险。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6、投资标的风险

（1）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

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2) 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科创板的退市标准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可能会对计划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 科创板股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由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者门槛较高，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投资者在特定的阶段对科创板的个股可能形成一致性预期，出现股票成交等待时间较长或无法成交的可能。

（2）衍生品投资风险

1) 期货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以参与商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期货品种的投资。期货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流动性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计划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合约展期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杠杆风险：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2) 期权的投资风险

期权买方风险：由于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

期权卖方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出期权虽然能获

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而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持有的期权合约存在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3）参与新股申购风险

由于新股申购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与二级市场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参与新股申购存在某些特定风险。例如，首发新股在可上市流通后，可能出现大量变现，导致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或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4）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以按照沪港通、深港通规则投资于在香港证券市场上市的港股通标的证券。香港市场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税收安排等方面与国内不同。例如，香港市场对每日股票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使得股票的每日涨跌幅有存在较大空间的可能性。香港的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制度与中国相比会有较大差异，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人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判断产生偏差，从而也会给投资带来潜在的风险。香港市场以港币交易，本计划还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5）融资融券交易风险

1) 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证券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证券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证券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2) 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特有的卖空风险。由于标的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而标的证券的上涨幅度没有上限，因此融券交易的负债可能会远远超过本计划投入的全部本金。

3) 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4) 强制平仓风险

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6）转融通投资风险

证券出借后，存在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影响本计划财产的使用的风险；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本计划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7）债券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如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计划损失的风险；而杠杆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业务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且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风险也就越大。

7、税收风险

按照国家相关税务征税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所获得的资本利得或收益应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费，对于该部分税收资产管理人不予代扣代缴。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存在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税务机关对资产管理计划税务缴纳和处理方式变化，要求补缴税款的可能性，从而降低投资者所获收益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税收政策，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投资者承担并从受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投资者的投资税费成本。如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将来另有规定，资产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

8、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

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2)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销售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9、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投资者知悉以上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三、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在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前，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

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本人/机构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本人/机构如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受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资产管理人（盖章）：



签署日期：

2025-09-02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关于博道秦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认购和参与金额限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投资于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博道秦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博道秦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计划资管合同”）“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一）合同的变更”的约定：

“3、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时，可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及时按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投资者和并通知资产托管人，上述情形包括：

（2）本计划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包括调整开放日期、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调低或取消锁定期天数等。

.....

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投资者即视为履行完毕前述通知义务。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公平、合理安排相关后续事项。”

现根据业务需要，经本资产管理人研究决定，自2025年9月8日起，调整本计划资管合同中关于认购和参与的金额限制约定，调整后的内容为：

（1）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追加认购，每次追加认购的金额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用）。

（2）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每次追加参与的金额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用）。

风险提示：本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